附件5:

## 松江区科普项目申报答疑清单

1. **松江区科普项目分哪几类?**

 松江区科普项目包括科普活动、科普作品、科普设施三大类。

1. **哪些主体可以申报松江区科普项目？**

 在本区实施科普项目的科普基地、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创新平台、社会组织、企业等企事业单位。

1. **申报的科普项目必须当年开始、当年执行完成吗？**

 科普项目的实施期限在当年度项目指南中明确,一般不超过两年。

1. **松江区科普项目的资助额度是多少？**

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应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50%。单个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高于10万元。

**5、松江区科普项目资助的拨付形式如何？**

区级科普项目为后补贴项目。立项入围项目通过验收后，区科委将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。

**6、松江区科普项目申报和验收的流程是怎样的？**

松江区科普项目申报和验收的流程分以下几步：（1）申报主体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（2）经镇、街道、经开区科协或卫生健康、高校等主管单位初审盖章推荐；（3）区科委科协形式审查；（4）组织专家评审；（5）公示立项；（6）提交项目计划任务书；（7）项目实施与监督；（8）项目验收；（9）资金拨付。

**7、如果立项入围了，项目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内容吗？**

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，须以书面形式向区科委提出申请，经区科委同意后，方可调整实施，项目承担单位擅自调整的，区科委有权不予拨付资金。

**8、如果立项入围了，什么时候验收？验收采取何种方式？**

项目实施期满，项目承担单位可向区科委提交验收申请和相关材料。区科委根据当年度项目执行情况，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集中汇报验收、现场验收或网上验收（三者择其一）。

**9、我单位申报的科普项目需要哪个主管单位审查推荐？**

（1）各级科普基地项目由所属镇、街道、经开区科协审查推荐；

（2）高校项目由所在学校科普主管部门审查推荐；

（3）医院项目由区卫健委审查推荐；

（4）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等其他机构的项目由所属镇、街道、经开区科协审查推荐。

**10、在填写考核指标时要注意哪些事项？**

科普活动类项目：考核指标需明确量化活动开展次数、活动受众人数、媒体报道篇数等。5月科技节和9月科普月期间至少各开展1次主题活动。（在活动开展中，背景板等处需标注“松江区科普资助项目”的字样）。

科普作品类项目：考核指标需明确量化宣传途径、播放渠道、惠及人群、覆盖人数等。其中科普图书需明确印刷数，公益发放数；科普表演作品需明确公益演出场次；科普电子作品需明确线上播放量、点击量；科普展教具需明确受益人数；科普理论研究需结合松江实际（作品里需标注“松江区科普资助项目”的字样，并同意该作品用于公益宣传）。

科普基础设施类项目：明确阵地建设完成后的活动开展次数、活动受益人数等。

**11、关于科普项目经费使用需要注意哪些事项？**

科普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细化表使用项目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1）科普基础设施类涉及购置设备、科普展教具等须逐项填写，并写明名称、单价、用途、数量等。

（2）志愿者补贴：需写明单价、数量、总价。区科委资助经费用于志愿者补贴不能超过100元/人/天。

（3）区科委资助经费可以用于奖牌奖状，不能用于奖品、奖金。

（4）讲课费（区科委资助经费使用标准）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。本区体制内人员不得领取项目劳务费、专家讲课费。

（5）区科委资助经费使用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

土建工程、装修、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、新增办公设备支出。

人员工资、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。

日常办公、出国（境）、旅游费和业务招待支出。

组织、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。

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支出。

与科普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（6）所有区科委资助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八项规定。